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38825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88253\_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，  
請欲申請團隊或個人填復推薦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 
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 - 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，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本局。
  - (三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    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



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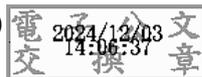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擇優推薦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4組為限函送教育部，再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初選及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  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：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